

本署檔案編號：(52) in FEHD PCAO 71-30/30/48 Pt.1

葵涌大連排道 36-40 號
貴盛工業大廈一期
2 字樓 A32 室
楊禮光先生

楊先生：

確認完成「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私營骨灰安置所名稱：永盛園
私營骨灰安置所處所地址：新界荃灣老圍路 21 號 A/B
(丈量約份第 453 約地段第 613 號餘段、第 614 號
及第 1229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處所”)

就你早前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處置存放在上述處所內的骨灰一事。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人員於 2023 年 3 月 23 日視察上述處所，確認你已完成有關「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請注意，除非獲發相關指明文書，你不可存放骨灰在該“處所”內，否則本辦事處人員將會採取執法行動，而不會予以任何警告。《條例》訂明，任何人士在沒有指明文書情況下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即屬違法，若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二百萬元及監禁三年；循公訴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五百萬元及監禁七年。

《條例》亦規定，任何寬限期不適用的骨灰安置所，如在沒有持有任何指明文書的情況下繼續營運骨灰龕，或任何骨灰安置所遭棄辦，營辦人須根據《條例》附表 5 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處置存放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否則即屬犯罪，違例者可被檢控，若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最高罰款二百萬元及監禁三年；而循公訴程序定罪，則可處最高罰款五百萬元及監禁七年。

如你有任何查詢，請與衛生督察（私營骨灰安置所執法組）羅家寶女士（電話：2350 7338）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曾宇謙



代行)

2023 年 4 月 6 日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任何人在與政府人員履行公職有關的情況下向政府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違法。